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经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李昌麒 主编

(2002年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学

(2002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吕忠梅 黄 河 卢代富
撰稿人 (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李昌麒 徐晓松 卢代富
许明月 张 玲 徐世英
胡光志 黄 河 吕忠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李昌麒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5620-1871-5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901 号

项目负责 杜 鹏 韩思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8.5印张 730千字
2002年7月修订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871-5/D·1831
印数:0 001-8 000 定价: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法学）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主编，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经济法教程》（主编，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全书副主编，经济法篇主编）等。

吕忠梅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基地学术带头人，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主要著作和论文有：《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环境法新视野》、《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论公民环境权》、《论环境法的性质》、《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等。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系主任，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住宅与房地产研究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著作有：《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徐晓松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

主任，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公司法》（主编）、《中国公司法与公司实务》（合著）、《企业法概论》（合著）等。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重庆市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经济法教程》（合著，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等。

许明月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著作有：《抵押权制度研究》（个人专著）、《英美担保法要论》（个人专著）、《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副主编，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等。

徐世英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人民政府商业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上海市金融法制协会常务理事，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副主编）、《现代经济法》（副主编）、《反不正当竞争法》（主编）、《市场经济大宪章——公平竞争法简论》（主编）等。

胡光志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竞争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学》（主编）等。

张玲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副教授，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学》（副主编）、《房地产经营法律导论》（参编）、《中国经济法概论》（参编）等。

新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应。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5 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十四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经济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李昌麒教授任主编,吕忠梅、黄河、卢代富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卢代富 第六、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徐晓松 第六、七章

许明月 第八、十二章

徐世英 第十一、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三、十八章

张 玲 第十五、三十一章

黄 河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责任编辑 皮艺军 刘新生 张建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正确确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现实经济关系相结合.....	(2)
三、充分重视经济法理论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以及其他 法学学科的相互作用.....	(4)
四、寻求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	(6)
五、本书结构的几点说明	(13)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16)
第一节 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方法	(16)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17)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20)
第四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及发展前景	(29)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5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6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	(7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7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7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8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92)

第五章 经济法责任一般	(95)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含义和属性	(95)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	(97)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01)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的认定和实现	(104)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107)
第一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07)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立法	(11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	(118)
第七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130)
第一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	(130)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136)
第八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146)
第二节 一般市场准入的工商登记制度	(150)
第三节 特殊市场准入的审批许可制度	(160)
第九章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在国外的确立	(164)
第二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与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169)
第三节 我国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及其完善	(174)
第十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	(186)
第一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之界定	(186)
第二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国外的确立	(191)
第三节 我国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之理论与立法	(201)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209)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	(213)
第十二章	市场体系规制法律制度	·····	(217)
第一节	市场体系规制法概述	·····	(217)
第二节	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0)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7)
第四节	技术、信息市场的法律规制	·····	(239)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的法律规制	·····	(243)
第六节	产权市场的法律规制	·····	(248)
第七节	劳动力市场的法律规制	·····	(252)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56)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	(256)
第二节	欺骗性交易及其法律规制	·····	(261)
第三节	不当低价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66)
第四节	不当有奖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69)
第五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规制	·····	(273)
第六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规制	·····	(276)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规制	·····	(281)
第八节	诋毁他人商誉及其法律规制	·····	(285)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28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289)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法律规制	·····	(298)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	(304)
第四节	企业合并及其法律规制	·····	(310)
第五节	行政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	(317)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	(321)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3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33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33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333)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3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33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	(34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5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351)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	(35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35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	(360)
第三节	广告活动	·····	(365)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	(368)
第十八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	(372)
第一节	倾销和补贴	·····	(372)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	·····	(382)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法的适用	·····	(389)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400)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	(400)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405)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	(409)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	(409)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原则	·····	(413)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	(420)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	(43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	(430)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	(434)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	(437)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	(43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	(43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和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44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	·····	(44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项目管理	·····	(449)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	(45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45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63)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70)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7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7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7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内容的法律规定	(480)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48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86)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87)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490)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494)
第五节	价格的监督检查	(496)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律制度	(499)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99)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501)
第三节	环境要素保护法	(507)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515)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52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526)
第二节	能源法	(534)

第五编 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社会分配法概述	(542)
第一节	社会分配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542)
第二节	社会分配法的基本原则	(546)
第二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54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549)
第二节	预算法	(550)
第三节	税法	(554)
第三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56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67)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569)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578)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580)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制度·····	(581)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8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84)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587)
第三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590)
第四节	医疗、疾病保险法律制度·····	(594)
第五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597)
第六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600)
第七节	遗属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601)

绪 论

一、正确确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也不例外。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大体上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这两种观点都不足以概括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全部。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经济法律、法规也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不同理解。对此，有的从广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有的是从狭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二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的不同理解，有的从狭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有的从广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本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等一系列现象，不仅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外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现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古代、近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综观我国许多法学概念及其定义的分歧，如果我们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缘于法律未对该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中央文件和法律所说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就是指狭义上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不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是一个广泛性概念，它不单属于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不同理解，不仅会影响科学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会影响科学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建立。鉴于我国现行宪法在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候，提的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規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候，提的是“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足见宪法是把“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看成两个不同的概念。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谈到“加强法制建设”的时候，也是把“加快经济立法”、“完善民商法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个不同目标而提出来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事立法并不包括经济立法，经济立法也不包括民事立法。与此相一致，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只有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律、法规作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解，才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民法和经济法律体系。至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我们则采取上述广义之说，但是，我们又认为，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应该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社会改革、经济法律意识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二、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现实经济关系相结合

任何理论的价值，都要取决于这个理论对客观存在的反映程度。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引证马克思的几段论述，一是他在谈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所说的一段话，他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同作为“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即“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宏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化。”^{〔1〕}二是他在谈到“法律基础”时所说的一段话，他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并且以《拿破仑法典》为例，指出，只要“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2〕}从马克思上述论断里，我们可以得出四点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一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反映一定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的要求；二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必须反映出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般要求；三是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必然要求建立新的法律关系；四是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法学理论的研究，必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须适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不仅十分精辟地阐述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同时，也为经济法学的研究指明了方向。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究竟应当怎样来评价我国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呢？我们认为不可以估计过低，也不可以估计过高。不可估计过低，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在不长的时间里，即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这些成就既为我国的经济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了经济立法的迅速发展，同时也为世界法学界所瞩目，乃至引起了许多国家的法学家对我国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的浓厚兴趣。之所以会有这种势头，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注重了理论联系实际。对此，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例子，其中最为明显的有三：一是经济法理论研究，以比较充分的理由阐明了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二是经济法理论研究，推动了我国经济立法的迅速发展；三是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带动了我国整个法学的繁荣。不可估计过高，一方面是说，即使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我们的经济法学研究也未能圆满地做到与经济实践的紧密结合，主要表现为理论导向上的滞后，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经济立法的滞后，其直接效应是许多活生生的经济现实，并没有从法律上予以充分论证和确认，致使在经济领域里，存在着许多立法空白；另一方面是说，尽管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经济法学研究尽管也包含着对市场法则的研究，但是，那仅仅是“为辅”的研究。对于摆脱了产品经济的束缚，步入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不久，现在又要走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的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来说，仍然面临着一个探索和不断完善适应新形势的经济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摆在经济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任务是极其繁重的。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第一，不必全面否定和指责过去我国法学界和立法机关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所作出的理论探索和经济立法实践。这是因为，首先，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所确立的我国发展经济的指导方针，当时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不可能不反映它的要求；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并没有完全否定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提法中所追求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目标。事实上，在我国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在我们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要求；再次，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并不是对过去有计划商品经济提法的简单否定，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扬弃，因此，我国现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也不应当是对过去的简单的全盘的否定，而应当站在更高层次上摒弃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的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那些因素。第二，也不必全面维护我国过去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思维定

势。这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赖以存在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变化，因而，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的出发点也就不能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过去所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尽管也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并没有完全摆脱高度集中体制的藩篱，甚至还保留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某些产品经济的痕迹。如果我们再去全面地维护过去的理论和实践，那么，就会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我们的结论是，今后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引下，既实事求是地维护过去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能够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要求的部分；又大胆地抛弃一切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理论观点和立法实践，完善乃至重新构造经济法理论体系和立法体系。

三、充分重视经济法理论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以及其他法学学科的相互作用

长期以来，人类知识曾以统一的自然哲学表现出来，具有不可分的形式。黑格尔就曾经企图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性质的哲学体系。但是，随着人们认识客观世界能力的提高以及对各种现象本质把握的深化，出现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划分。不过，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它们最初的门类都是极其有限的。到了近现代，科学出现了既高度分化，又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从而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学科门类。

这种学科的分化和融合，本身就孕育着学科之间的某种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日益表现为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而这种渗透的结果，又产生了两种情形：一个是学科之间的互相作用。这种作用既可以表现为理论概念上的相互借鉴，又可以表现为功能上的互相依存。二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的边缘地带建立一个或一个以上可以称为边缘学科的新学科，并且，边缘学科又日益发展成为独立学科。这些独立学科，都不可能与其他任何学科不发生联系而孤立存在。就法学领域的经济法学科而言，它的存在和发展，不仅与自然科学存在着广泛的联系，同时与社会学中的政治学、哲学、经济学以及相关的法学，如行政法学、民法学等也存在着广泛的联系。事实上，在许多著名的政治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视野中，都比较重视与本学科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比如，政治学家在设计一种并不存在或者在阐明一种实际存在的国家制度的时候，都总是力图设计、阐明能够使这种制度得以稳定存在的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制机构；哲学家也总是力图用哲学的观点来阐明法律的定义和性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法律的目的、法律的价值取向以及法律实用的哲学机理等；经济学家则总是力图主张运用相应的法律形式来贯彻和实施自己的经济理论。在以上这些方面，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人物的名字，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